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第二批）农业科技试验

示范基地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范围

梅县区区域内的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基地都可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此次遴选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共2个（水稻、茶叶产业各一个）。

（二）申报单位条件

1.有固定的办公场，并有较长时间使用权或所有权。

2.有较大规模的试验场所、集中连片、交通便利。水稻、茶叶试验示范基地面积要求必须200亩以上。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代表性且有一定的技术推广基础和试验示范能力，有承担多项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的技术力量。

4.能开展种植科技培训、信息传播，有开展观摩展示培训活动的条件，并能辐射带动周围广大农民群众。

5.能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基地档案，愿意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基地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任务。

6.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能遵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项目的电子文档名称要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材料内容应力求完善、表达完整、叙述准确。

2.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申请书、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基地用地证明、基地简介（含基地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情况、技术推广特点、保障措施等）。

3.申报单位于2021月1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科教股，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新闻路3号。

二、申报程序

具备以上申报条件、愿意承担农业科技试验示范任务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作为申报主体，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乡镇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市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遴选确认，经认定后悬挂全国统一“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牌”。

三、评审程序

（一）设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向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后，从专家库抽取组成。

（二）专家评审。由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开展现场考察、材料评审，确定拟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

（三）审批立项。对拟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在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实施。

附件2：

梅县区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基地面积 |  |
| 主导品种 |  |
| 主要技术 |  |
| 项目简介： |
| 乡镇政府意见 |  |
|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